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根据《勤上光电投资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成立)基金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认缴人民币 60,000 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勤上光电投资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成立)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原计划首期实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退出合伙企业

近日公司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合伙人：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有限合伙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于结算完毕之日起正式退出合伙企业。

第二条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合伙协议签署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

1)退还丙方的财产份额(丙方的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

2)支付丙方相关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管理费等费用，具体金额以清算结果为准）

相关清算应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且合伙企业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打款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甲方、乙方确认丙方收到上述结算资金后，丙方退出有限合伙，不再承担合伙企业的任何债务，也不再对有限合伙有任何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合伙企业系根据公司当前发展情况重新规划资金用途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